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6日—2017年12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强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7年12月12日、2017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7,930,2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5956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,929,5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92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3,859,8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52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,34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7%；反对1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0,29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08%；反对1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6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723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4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9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8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两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